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3〕15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劳模疗休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陕西劳模疗休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切实遵照执行。



陕西劳模疗休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体现党和国家对劳模的关怀，提升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劳模疗休养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关心爱护劳模的重要体现，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途径。新形势下加强劳模疗休养工作，是工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劳模管理服务职责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劳模疗休养工作，对于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营造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励广大劳动群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开展劳模疗休养，重点安排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艰苦、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

第二章 疗休养对象

第四条 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参加对象应是经主管部门

批准表彰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通称为劳模）。

第五条 每年劳模疗休养应分批组织进行。每批一般不超过100人，参加对象的身体条件须适合疗休养。参加省外疗休养的劳模一般应在65周岁以下，65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劳模可参加省内疗休养。

第六条 从严安排随队服务的工作人员。原则上派出10名以下劳模的不安排工作人员，派出20名以内的可安排1人，每超过10名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其食宿等费用从疗休养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劳模参加疗休养一般不携带亲属，特殊情况需要报组织疗休养的工会批准。允许亲属参加的疗休养活动，亲属费用由本人支付或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疗休养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每批疗休养一般不超过7天（含报到日和返程日）。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地点原则上应为工会系统的疗休养院所，以全国劳模疗休养基地或省级劳模疗休养基地为主，特殊情况，可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接待单位须设施完备、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安全可靠，符合《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管理办法》要求。疗休养期间原则上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活动，住宿地点不变。

第四章 疗休养内容

第九条 劳模疗休养活动以促进劳模身心健康为主要目标，鼓励引导劳模相互交流、学习提高，适当安排参观考察。

第十条 注重身心健康。提供安静舒适的环境和营养健康的饮食，适当安排文体活动，通过自有资源和购买服务开展体检、理疗、讲座、咨询等活动，帮助劳模放松身心、充分休息、增进健康。

第十一条 促进学习交流。精心安排形势报告、专题讲座等，帮助劳模拓展视野、把握时势。采用劳模座谈、事迹报告等形式，增进劳模彼此了解、互学互鉴。创造同行交流、短期培训等机会，促进劳模互相启发、共同提高。

第十二条 合理安排参观。鼓励将参观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相结合，激发劳模的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和民族自豪感。参观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具有当地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3个以内。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及以上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费用一般每人不超过5000元。各级工会可按照《陕西省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明确补助内容和标准，对劳模疗休养活动予以补助。

县级及以上总工会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工会经费年度支出预算，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单位行政经费对劳模疗休养活动的支持。其他单位组织的劳模疗休养费用标准和交通费用结合单位实际合理制定。

第十四条 劳模疗休养的住宿、餐饮及交通费用根据地区差异动态调整，一般不超过4000元。

第十五条 开展健康理疗、学习交流、参观游览活动的经费合计不超过费用总额的20%。

第十六条 其他费用总额一般不超过费用总额的15%，可用于疗休养期间保险、困难劳模往返路费、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购买第三方督导服务、处理突发意外事件等。

第十七条 劳模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承担，有条件的派出工会可按规定协助承担劳模往返路费；农民劳模和下岗、待业、失业、退休等确有经济困难的劳模经申请、批准后，可由组织疗休养的工会承担。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开展与劳模疗休养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到纯娱乐性场所、高消费场所、私人会所、封建迷信场所、有低俗庸俗活动内容等场所活动。严禁借劳模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疗休养活动的纯洁性。

第十九条 严格审核劳模疗休养对象，坚决防止不符合规定

的人员以劳模名义参加疗休养，不得超额配备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劳模疗休养计划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延长时间、更改地点。

第二十一条 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疗休养期间医疗、住宿、餐饮、交通的安全工作和医疗防护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总工会劳模和一线先进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陕工办发〔2019〕49号）同时废止。

